惠阳府告[2022]54号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 惠阳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同意将惠阳区平潭镇张新村 0.7528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 相关事官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 粤府土审(10)[2022]144号。
- 三、批准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 四、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五、被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和面积

被征收地块位于惠阳区平潭镇,属平潭镇张新村第三、四、

五、六、七、八、九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7528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六、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 (一)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 (三)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七、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月9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0) [2022]14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吴利健: 电话: 0752-3300077)

-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六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 2.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
 - 3.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0)[2022]1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惠市自然资(管制)请〔2022〕15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惠阳区平潭镇张新村第三、四、五、六、七、八、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1722 公顷(林地 0.14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4 公顷)、未利用地 0.58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0.752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0.7528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惠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有关规定执行,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惠阳区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惠阳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张新村第三、四、五、六、七、八、九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 0.7528 公顷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平潭镇,属惠阳区平潭镇张新村第三、四、五、六、七、八、九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7528 公顷,其中:林地 0.14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4 公顷、未利用地 0.5806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兴安变电站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二类:

征收林地 0.1408 公顷,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9.565 万元/公顷, 需补偿费 8.3868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0.0314 公顷,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为 108.3 万元/公顷, 需补偿费 3.4006 万元。

征收未利用地 0.5806 公顷,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43.32 万元/公顷, 需补偿费 25.1516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36.9390 万元,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紫荆花、苦楝树、凤凰树、龙眼、手摇井、机井、水井(井壁砼)、鱼塘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6.5090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实地留用的方式解决,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10%计算,面积为0.0753公顷。由平潭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协商确定留用地选址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落实。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 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43.4480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36.9390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6.5090 万元。征地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20日

